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勝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6、3397、489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勝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九二無鉛汽油拾參公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拾捌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T型鉸手參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勝程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81、185、18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之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03 欄一、(三)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  
04 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之成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06 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前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7 分論併罰。

08 (二)、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年齡為44歲，本應努  
09 力工作以賺取生活所得，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  
10 不勞而獲，以攜帶不明兇器卸除、破壞告訴人羅進財所有車  
11 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車盤底下卸油孔螺絲墊片及螺絲之方  
12 式（見警5464號卷第11、13頁），竊取前開車輛油箱內之92  
13 無鉛汽油13公升（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元，即起訴書  
14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又持以攜帶不明兇器（見警5463  
15 號卷第11頁）剪斷告訴人洪瑋圻所有之電纜線18公尺（價值  
16 約1萬元，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以及徒手取  
17 被害人侯宜坊所有之T型扳手3支（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8 一、(三)部分），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不  
19 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  
20 181、185、187頁），堪認其尚有懊悔之念，亦未使司法資  
21 源不當耗費。又衡酌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  
22 第55頁），自陳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5463號卷  
23 第1頁），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分別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加重竊盜罪2罪及竊盜罪，3罪間之  
26 犯罪時間相距非遠，各次犯行之行為態樣與動機相似，且所  
27 侵害之法益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  
28 各罪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法律規範目的相似，及  
29 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就被告上述量處之刑，定其  
30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與(二)之加重竊盜犯行，以及  
0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竊盜犯行，而分別得手92無鉛汽  
04 油13公升、電纜線18公尺及T型扳手3支，均尚未實際合法  
05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羅進財、洪瑋圻及被害人侯宜坊，均屬其  
06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7 3項規定宣告沒收，各於被告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8 (一)與(二)加重竊盜罪名，以及其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9 (三)竊盜罪名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被告經宣告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12 之。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14 45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5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  
16 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  
17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李承翰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396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3397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4897號

22 被 告 吳勝程 ○ ○○○○ ○ ○ ○○○

23 ○○○○

24 ○○○○

25 0○○○○○○○○○○○○○○○○○○○○

26 ○○○○○0

27 ○○○○○○○○○○○○ ○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

02 (一)吳勝程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時17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做案車輛)，至嘉義縣  
04 ○○市○○路0段000○○號「福懋加油站」後方，見羅進財  
05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停放在該處，認有機可  
06 乘，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硬  
07 質尖銳可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未扣案)，卸除前開自小貨  
08 車車盤底下之卸油孔螺絲墊片及螺絲，繼而插入油管、汽油  
09 桶，並打開加油箱加油孔使空氣對流，前開自小貨車油箱內  
10 之汽油因而經由前開油管流入汽油桶內，吳勝程因而以前述  
11 方式竊得前開自小貨車油箱內之92無鉛汽油約13公升(價值  
12 約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

13 (二)吳勝程於112年12月23日3時34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4 基於竊盜之犯意，駕駛本件做案車輛，至嘉義縣○○市○○  
15 里○○○○工地，嗣以客觀上硬質尖銳可供兇器使用之不詳  
16 工具(未扣案)，剪斷洪瑋圻所有，置於上開工地變電箱上  
17 之電纜線，竊取該處電纜線約18公尺(價值約1萬元)得手。

18 (三)於113年1月1日1時5分許，駕駛本件做案車輛，搭載真實姓  
19 名年籍不詳之人(坐於副駕駛座)至嘉義縣○○鄉○○村  
20 ○○○00號處所前，繼而夥同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  
21 出於不法所有意圖，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之人下  
22 車，徒手竊取侯宜坊所有，置於該處之T型扳手3隻(價值約  
23 500元)得手。

24 二、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案經羅進財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  
25 上分局報告偵辦。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案經洪瑋圻訴  
26 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就犯罪事實一、(三)部  
27 分，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勝程之供述	被告固陳稱本件做案車輛為

		<p>其所有，惟矢口否認涉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略以：「112年12月23日那時，『阿峰』住在我家那邊，他跟我說要跟我借車回家看父母，2、3個小時之後才把車開回我家，我不知道他開車去做何事，如果我知道他去偷東西，我就不會借他車。112年12月23日開車的是『阿峰』，『阿峰』借完我的車回來也沒有跟我說這些事。而113年1月1日那次我有前往，『阿峰』叫我等一下，我就看到『阿峰』下車去偷別人3支T型扳手，就趕快上車，我當時沒有想那麼多，就趕快跑走。T字扳手這一件我有和解了。我沒有辦法、沒有線索可以將『阿峰』找出來，我沒有他的聯繫方式也沒有相關資料，他人在哪裡我也不知道，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等語。</p>
2	<p>(1)告訴人羅進財於警詢中之指訴 (2)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監視錄影檔案光碟 (3)遭竊處所蒐證照片</p>	<p>佐證被告涉有犯罪事實一、(一)所載之竊盜犯行</p>

	<p>(4)本件做案車輛於案發時之行蹤圖</p> <p>(5)告訴人羅進財提出之修車估價單</p> <p>(6)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車籍查詢資料</p>	
3	<p>(1)告訴人洪瑋圻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監視錄影檔案光碟</p> <p>(3)遭竊處所蒐證照片</p> <p>(4)本件做案車輛於112年12月27日停放於被告住處外之蒐證照片</p> <p>(5)本件做案車輛於案發時之行蹤圖</p> <p>(6)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車籍查詢資料</p>	佐證被告涉有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竊盜犯行
4	<p>(1)被害人侯宜坊於警詢中之指證</p> <p>(2)遭竊處所照片</p> <p>(3)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監視錄影檔案光碟</p> <p>(4)被害報告單</p> <p>(5)員警113年3月12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上載查</p>	佐證被告涉有犯罪事實一、(三)所載之竊盜犯行

01

	無「阿峰」之人等情) (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5	(1)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06號判決 (2)被告於112年12月9日行竊案件之警卷影本(含被告警詢筆錄及蒐證照片等) (3)被告於112年12月24日行竊案件之警卷影本(含被告警詢筆錄、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蒐證照片等)	佐證被告於112年12月9日，有駕駛本件做案車輛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至嘉義縣○○鄉○○村建築工地行竊空壓機，另於112年12月25日有駕駛本件做案車輛，至嘉義縣○○鄉○○村○○○旁大排堤防工地，行竊電纜線。則由前述被告於112年12月間駕駛本件做案車輛行竊之手法以觀，應堪推認被告確實涉有本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全部犯行。

02

二、

03

(一)論罪：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依告訴人羅進財、洪瑋圻所陳，佐以遭竊處所之蒐證照片以觀，分別係質地堅硬之螺絲墊片及螺絲遭卸除，或係硬質之電纜線遭弄斷且斷面平整，是依一般經驗法則，應堪認若非行為人持質地堅硬銳利之工具(如螺絲起子、電纜剪等)，當無可能導致前開結果，故認被告就此些部分係持用硬質銳利，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應屬兇器之不詳工具，為該些犯行。綜上，因認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與前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再被告所犯2次攜帶兇器加重竊盜、1次普通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01 (二)沒收：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2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3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事實一、(一)、(二)  
04 未扣案被告持用以行竊之工具，因尚乏積極證據足認為被告  
05 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賴韻羽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林佳欣

14 附錄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321條第1項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